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mayday0123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67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福部函 (57385598_11336702800A0C_ATTCH1.pdf、
57385598_113367028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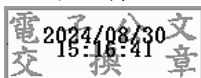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同

意指定「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」為藥癮戒治醫院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6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830



11370742400